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2020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